# 热门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	工)		
名称:	姓名	艺:		
住所:	性兒	IJ: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	身份证	(护照)号	· 码:	
联系人:	住址	止 <b>:</b>		
联系电话:	联系	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克国 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克 国 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克 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 法	津法规 的	规定,甲乙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研	角定本合同	期限。	
1. 有固定期限: 从 _日止。	_年月_	日起至_	年	月
2. 无固定期限: 从 _日起。	年_		月_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	]限:从	年	_月日	起至
工作任务5	完成时止。完	成工作任务	的标志是_	
_· (二) 试用期 为(试 "无")	用期包括在台	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	期,则填写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程	钟)		·	
乙方的工作地点:				<u></u>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	: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5种方式研	角定乙方的	工作时间。	

-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 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 法定节假日 、 婚假 、 产假 、 丧假 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 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 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元)或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 工资。 (四) 乙方 加班工资 、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费。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 享受医疗

期和医疗期待遇。

- (三)乙方患 职业病 、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 计划生育 的有关规定。

####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 合同解除 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 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 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后,可以裁减人员:

- 1. 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 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 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 篇2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 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 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 号码或者其 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月 日止。本合同于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乙方 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 唐山 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 北京 市有

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员工手册》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1、北京市 户口 人员上五险 (五险:工伤、养老、生育、失业、医疗)
- 2、外市户口人员上4险(四险:工伤、养老、失业、医疗)有居住证增加生育险
  - 3、城镇户口人员上缴 住房公积金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劳动合同 篇3

甲方: XXXXXX有限 公司法 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用工之日起一至三个月,特殊岗位六个月。(视实际情况及岗位增减试用期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担任(工种)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必须服从。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计件工人、电工、维修工等特殊工种不列入此项)。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 四、劳动报酬 和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每月工资收入按 公司 的岗位工资制度执行,特殊情况加班支付 加班费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补助费不低于300元。试用期工资为岗位工资的80%。

第六条 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每月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延期支付,但延期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养老、 医疗保险 。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保险等登记手续,乙方应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如乙方拒绝提供办理登记手续的相关证件,造成甲方无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保险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劳动纪律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根据其损失情况予以追究,并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第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被除名、开除、私自离职、劳动教养及追究刑事责任,本合同自当日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规范或者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泄露甲方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或业务秘密的;被劳动教养的;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或有损公司形象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经过调整工作 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4、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因甲方搬迁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 困难的。

第十五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即 辞职 ),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回工资作为补偿。若甲方同意,在辞工期间内亦可提前批准乙方辞职,工资计算至工作当天为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可以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违 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违反合同 约定的保守 商业秘密 事项的;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 七、保密和 竞业限制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约期间和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二年内,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任何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或业务秘密,且不得到与本单位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自营变相自营同类业务。甲方为此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偿包括在给乙方发放的工资中,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追缴乙方一年的工资和因违反上述义务而取得的所有收入。

# 八、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不作其他经济补偿。 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甲方有权予以警告、罚款、记小过、记大过、开除等处分。 乙方请假必须先填妥请假条,经部门主管及人事部门批准,否则以旷工论处。凡旷工三天者,一律作自动离职、解除劳动关系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规程、各项纪律、准则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XXXXX 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

xx年x月x日

劳动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 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 , 聘用乙方在 (部门)从事 工作(工种 )。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部门及岗位。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即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 四、工资待遇

- 1、乙方试用期内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乙方试用期满被甲方聘用为正式员工后,甲方可按依法制定的工资制度适当调整乙方工资。
  - 2、甲方确定每月 日为发薪日。
  -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休假期间的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二)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 (二)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三)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

####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 (一)试用期内,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安排的入职培训。
- (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 (四)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 (五)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 六 )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1、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劳动局确认确需裁减人员的;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 3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1、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 2、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死亡;
- (七)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八)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 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 (九)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法律责任

- 1、甲方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 ,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 ,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 ,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
-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 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 , 同时 , 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 1% 补偿员工。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一)款未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赔偿乙方。
  -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一次性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 a 、由甲方提出 ,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
- b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 (三) 款第 1 、 2 、 3 、 4 项和第 (五) 款第 2 、 3 、 4 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 2 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按 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
- 6、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三3、4项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支付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出解除本劳动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 元的违约金。

####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 劳动争议 后 , 应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小组 ) 申请调解 ;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 双方必须履行 ;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 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及 知识产权 权属协议书》, 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 2、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签订的其他与劳务合同有关的协议与本合同同等 生效。
- 3、如乙方因违约或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未支付的工资及其他款项中 予以扣除违约金或罚款,不足部分依法进行追索。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 , 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五、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一)《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及知识产权权属协议书》
  - (二)《毕业证代管协议》
  - (三)《担保书》

# 说明:

1、根据〈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员工在同一用 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 , 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 , 员工提出订立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 ,

或深圳户籍的员工 , 男职工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女员工连续工龄满二十年 , 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五年 , 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订明试用期 ,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 ; 对技术、业务有特别要求的 ,试用期可以延长 ,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续订劳动合同 ,工作岗位未变更的 ,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 3、甲方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 , 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 , 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 ,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 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 5、违约责任分法定违约责任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三种形式。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 ,不能只约定一方承担违约金 ,应体现公平原则 ,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一定要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
- 6、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工资。月工资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项、第九条第(一)款第4项a解除劳动合同,发放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月工资。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 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 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期满不起诉的 , 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8、本合同附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无效。
- 9、未经书面授权 , 代签劳动合同一律无效。过错方将依《深圳经济特区 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

劳动合同 篇 5

甲方:

7.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厨房承包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职责

- 1、甲方把厨房承包给乙方管理、制作,并聘请乙方为该厨房厨师长,聘期为: 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期满如需继续聘用,必须另行签订协议。
  - 2、甲方负责厨房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以及日常节约监督。
  -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工作餐、宿舍(水、电、气费用自负)
- 4、乙方每月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劳动保险),每月10日发放上月出勤工资,日后根据营业情况需增减人员,再考虑增减工资总额。甲乙双方在试用期过后根据经营情况定出合理的营业指标,在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下,乙方享有现有的工资,超额予以奖励,未完成则适当的进行工资下浮1000元。
- 5、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辞退。

# 二、乙方权利与职责

- 1、乙方配备的人员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到甲方厨房工作(其中炒锅 人、砧板 人、凉菜 人、面点 人、打荷 人),乙方人员需技术过硬,保证出品质量,乙方若对厨房人员调整时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 2、乙方需做好厨房各项成本控制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保证零餐、宴席达到毛利率50%(±3%);团队餐达到毛利率30%;早餐、员工餐只计成本,如达不到乙方规定的毛利率将按所差数(所差毛利率比乘菜金营业总额)的50%扣除工资。
- 3、乙方应组织每周召开一次菜品讨论会,并邀请甲方管理人员参加,在确保菜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推出酒店品牌菜、招牌菜,要做到新、奇、特、鲜(每月至少推出两道新菜品)。
- 4、乙方应结合节假日及酒店特殊情况,适时推出时令菜、节日菜,团餐、 生日宴、标准餐、会议餐,不定期进行创新等活动。
- 5、因乙方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退菜时,此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保证食品安全,若因未按甲方管理卫生规定要求,由于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客人食物中毒或受到防疫部门处罚,此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甲方厨房火灾,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出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果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酒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酒店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人员应按要求办理健康证,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被甲方聘用后,一 律不准另行兼职。
9、乙方人员需遵守酒店作息时间,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10、乙方需交纳制服及工作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办理完毕 离职手续后,此保证金随工资一同退还。
11、厨房员工的休假,由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自行安排, 在重大接待和节日期间不得安排休假。
12、如乙方中止本协议时,需提前通知对方,待甲方找到厨师后方能离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为保证乙方承诺到位,进场前需交 1000 元押金,乙方全部人员须于年月日时前到位,10 天后押金退回并用工资做为担保;每月发放总承包金额的 80%做为工资,剩下的 20%将作为岗位保证金留在酒店,离职时一并退还。
14、乙方每周须配合采购人员到市场购买原材料,了解市场价格及菜品品种。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 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四、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_\_\_月\_\_\_\_\_日止。

1、有固定期限: 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 试用期限
内)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过十五日;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合明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工作内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方签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 签章确认的协议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作时间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少句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每周工作天,每周至 k息一天。
制。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工资待遇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	_元/月;	试用期满工资_	元 / 月(
元/日)。			

## 2、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三)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 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 (四)甲方每月\_\_\_\_\_\_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_(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 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 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 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 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

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 作如下约定:

#### 八、本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 九、本合同的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 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甲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甲方按照第5、6、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 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按第6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 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
  - 十、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 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十二、调解及仲栽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无效,可在争论发生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一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的附	(三)双方约定  页):				「另加双方 -	签名或盖章
	甲方:	_(盖章)乙方	·	(签名或盖	<b></b> 章)	
	法定代表人:_					
	(或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i):		_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 篇7					
遵循	根据《中华人民 6合法、公平、平					
	一、劳动合同期	限				
	第一条经双方协	商一致,本合	同期限类	<sup>美型为</sup> :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月\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固定期限: 自\_年 月 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 (一) 无试用期。
- (二) 试用期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岗位职责是。 乙方工作地点为。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周、月、季、年)为周期,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参考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 (一) 计时工资:
- 1、乙方的工资构成为
- 2、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

3、

4、

(二) 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 计件单价为 。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第十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工作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 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 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 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 形式确定。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 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下协议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2,
	3,
	4、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成的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 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L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签字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 8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 址 : 住 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着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 [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 。期限为: 。
月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 年,自年月日至年 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年月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 。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 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工时制,具体为: \_\_\_。

第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 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 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 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 。

-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
-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执行。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 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 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 合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 式确定。

-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第二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的;
- (二)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 (四)乙方退休、退职、死亡的。

甲、乙方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 合同的;
  -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 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 \_\_日。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 \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 具体标准为\_\_\_\_,支付方式为\_\_\_\_。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 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年 月日